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8年4月23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罗熊、岳殿民、王玉敏